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文件

苏财会院〔2025〕163号

关于印发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2025年12月31日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章程和议事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人才培养、合作办学和人才引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促进学校科学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组成机构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就人才引进、教学工作、职称评审、学术道德等下设专门委员会。根据需要，可在各二级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由科研处处长担任。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五条 人员组成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由不同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总人数应为不低于21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原则上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学术委员会原则上应由学校不同专业的具有正高级或两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对于学校重点发展但高级职称人数不足的专业，可酌情推荐具有博士学位、学术业绩突出的讲师担任委员。此类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十分之一。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专业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熟悉所在专业的学术状况;

（三）身体健康，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条 委员的产生

学校根据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学校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专业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分为当然委员、特聘委员和推选委员。当然委员由校长、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

人担任；特邀委员由主任委员根据学校需要聘请校外知名专家学者担任，不占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特邀委员主要在学校涉及重大战略咨询、专业评估、重大学术纠纷仲裁等事项时受邀参加，不参与学术委员会日常议事表决。推选委员经民主推荐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学术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或由校长提名的校内知名学者、专家担任，副主任、秘书长由主任提名。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向秘书处请假并备案。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审议专业建设、学术机构（学术分委员会）设置、师资队伍建设、合作办学等重大规划；

（二）审议教学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审议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评价标准；

（三）评价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并做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建议；评审推荐各类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等；评审推荐高水平限额申报的教学、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等；

（四）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二条 议事规程

（一）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应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二）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三）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有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特邀委员可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四）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邀请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五）凡学术委员会会议上确定需要保密的内容，委员必须保密，并执行和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审议或评议结果。

（六）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学术委员会章程的修订；学校学术评价标准；职称评审办法的制订与修订；校级及以上主要学术奖项的推荐；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等。

第十三条 换届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但

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换届委员的资格条件按第六条执行。换届委员的产生执行第七条规定。

第十四条 免职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同意其辞去或免除其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触犯纪律红线、危害学校学术声誉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五条 增补

届内委员因故产生缺额，如缺额数量达到委员总数的四分之一时，应三个月内启动并完成增补程序。当然委员席位按岗位增补。推选委员席位由所在专业提出增补候选人名单，经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选举通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术委员会授权秘书处负责解释。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